

琼海市教育局

文件

中共琼海市委人才发展局

海教〔2019〕146号

琼海市教育局 中共琼海市委人才发展局 关于印发琼海市高层次人才子女 入学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彬村山华侨经济区管委会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，
各镇学校，局直属各学校，各民办学校，各幼儿园：

《琼海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实施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管委会

琼海市教育局

2019年11月19日印发

琼海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快实施人才强市战略，建立健全高层次人才服务保障机制，切实为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提供便利，根据《海南省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琼教基〔2018〕29号），结合琼海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高层次人才，是指根据海南省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和高层次人才认定有关规定，经过相关程序认定并处于有效期内的海南省高层次人才。

第二章 入学管理

第三条 市教育局负责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实施细则的组织实施。市政府各职能部门、各中小学校应积极采取措施，为高层次人才子女的入学提供保障，确保本细则的贯彻落实。

第四条 高层次人才子女申请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，按照“免试就近入学”原则，由市教育局按照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办法，统筹协调在其居住地相对就近的公办学校就读。

第五条 在外地就读普通高中的高层次人才子女申请转学到我市就读的，按与原就读普通高中学校等级相当的原则，经学校考核后，由市教育局协调安排入学。

第六条 被我省认定为“大师级人才”、“杰出人才”的高层次人才，其子女中小学、幼儿园入学问题采取“一事一议”方式予以解决。

第七条 已调入我市各类用人单位工作且聘期 5 年以上，被我省认定为“大师级人才”、“杰出人才”、“领军人才”的高层次人才，其子女户籍在我市的，参加高考不受报考批次限制；已调入我市各类用人单位工作且聘期 5 年以上，被我省认定为“拔尖人才”、“其他类高层次人才”的高层次人才，其子女户籍在我市，具有我市高中阶段学籍并在我市高中阶段学校修满学制规定年限，参加高考不受报考批次限制。符合以上条件的引进人才，其子女户籍未转入我市的，中考报考时享受报考地户籍考生待遇。

第三章 申报程序

第八条 高层次人才子女申请入学和转学办理程序：

（一）高层次人才子女直接申请入读我市小学、初中、高中一年级的，由其父、母或其他监护人按管辖范围向市教育局提出申请。

（二）高层次人才子女申请义务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学校转学的，按省和市有关学籍管理规定的程序办理。

(三) 市教育局在审核验证相关证明及入学材料后, 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安排意见, 并通知有关学校办理入学手续。

第九条 申请入(转)学需提供以下材料:

- (一) 我省高层次人才相关证明材料;
- (二) 户籍证明;
- (三) 居住地证明;
- (四) 入(转)学申请表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条 省委、省政府对引进人才子女入学、入园以及中、高考报考条件有规定的, 从其规定。

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市教育局、市委人才发展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